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正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46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实现营业利润16,29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4%；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5,791,667.28元，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9,166.73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1,669,006.23元，减2018年6月支付普通股股利14,541,936.0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2,339,570.77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885,33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14,541,936.0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7,797,634.76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医惠科技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为：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四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 提前两天 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七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

<p>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可以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p>
<p>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监事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监事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等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监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十年。</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监事发言要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发布监事会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p>

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